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《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
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税总办征科发〔2022〕1号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及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税收信息化管理，促进税收信息化服务商守信履约，国家税务总局对《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链接：1. 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表

2. 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认定表

3. ××省（区、市）税务局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

4. 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

2022年1月5日

